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现对我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执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1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，中央及省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2021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7.7亿元，其中包括税收返还收入2.84亿元（消费税、增值税返还收入2803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19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356万元，“营改增”中央与地方基数返还收入13251万元，其它返还性收入11699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32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4.53亿元，并按要求全额编入2021年预算。

二、2020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

2020年，中央及省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2020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34.79亿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.73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9.33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.73亿元。已按照转移支付资金要求落实到位。